

证券代码：872233

证券简称：高桥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武汉智汇高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虞国胜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 2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高亚伟主持。

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任命/免职原因

因公司董事何敏华女士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公司董事会提名虞国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虞国胜，男，194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6 月至 1978 年 9 月任六十九军政治宣传处营职干事；1978 年 9 月至 1982 年 12 月任北京军区守备

第一师宣传科长、炮兵团政委；1983年1月至1992年12月任无锡县委、县政府党委兼办公室主任、宣传部长、副县长；1993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无锡市广电局、广电集团局长、党委书记兼董事长；1996年8月至2015年11月担任无锡市记者协会、无锡影视家协会协会副会长、主席；2017年1月8日至2021年6月22日任职武汉智汇高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参与公司战略发展等工作。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免职/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提名虞国胜先生为董事，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完善治理机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武汉智汇高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武汉智汇高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